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份現時以5,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經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轉換現有股票之手續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00港元之股份，其中804,301,76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3,217,207,068股經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至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份現時以5,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經拆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59,827,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介乎每股1.752港元至每股3.806港元之不同行使價(可予調整，如有)認購合共59,827,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約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37,5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以公告通知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如有)，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申請經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其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有所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縮窄買賣差價並改善本公司經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

除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持股量、權利及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轉換股票

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基準為一(1)股股份分拆為四(4)股經拆細股份)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轉換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在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已註銷股票或已發行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後，方會獲接納作轉換。新股票預期在遞交現有股票供轉換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
|--|-----------------------------|
|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寄發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刊發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
|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 免費轉換現有股票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暫時櫃檯開放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開始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暫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轉換現有股票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就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如有)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轉換現有股票之手續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56)；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 僅供識別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新股票」 | 指 | 經拆細股份之股票；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本公司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 (4) 股經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經拆細股份」 | 指 |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 港元之普通股。 |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